

臺北縣政府 函

地址：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4樓

承辦人：任國璽

電話：(02)29603456-5603

傳真：(02)29691665

22001

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4樓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採購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北府工採字第097000291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機關辦理採購，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其委員如係主管採購標的業務機關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應屬「派兼」或「聘兼」之疑義，敬請 大會釋示。

說明：

-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0條規定辦理。
- 二、本府資訊中心為本府資訊業務主管機關，本府人事處為本府人事業務主管機關，合先敘明。
- 三、如本府資訊中心編列本府人事差勤管理資訊系統（係供本府各機關使用）採購預算，並辦理採購者，茲因事涉上述兩個機關權責，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於指派本府人事處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時，按「預算編列及執行機關」研判，其似應屬聘兼之委員；惟依「業務執掌」研判，其似應屬派兼之委員，是故其究應屬「派兼」或「聘兼」委員？敬請 大會釋示。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臺北縣政府採購處